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3日发出通知,于2021年1月13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及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东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拟与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龙口港捷恒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恒仓储”)拟与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港集团”)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分别将《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0]第000215号)所载的各资产有偿转让给龙港集团。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出售资产金额39,769,523.46元(含税),账面价值44,516,173.06元,增值率34.14%;港恒仓储出售资产金额39,769,523.46元(含税),账面价值33,817,179.81元,增值率17.60%;本次交易总金额99,485,726.1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03。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港恒仓储拟与龙港集团签订《资产交易合同》进行资产出售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合理,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及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依据合规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及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规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及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规则

第一条为规范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议及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依法依规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权益,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期间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按照上市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密的法律义务,且公司股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一)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关联交易的审议方式和审议程序:

(一) 一方参与或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 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非常频繁且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以上,且以每股收益作为比较数据的除外;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自然人担任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关系的情形,该法入组或公司自行进行交易;

(六)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国家保密的法律或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购买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收购股票、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出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5%以上,但关联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且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按照上市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国家保密的法律或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

第九条 公司决定对应当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妥善予以保密。

第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执行。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拟与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龙口港捷恒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恒仓储”或“乙方”)分别将《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0]第000215号)所载的各资产有偿转让给龙港集团。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出售资产金额39,769,523.46元(含税),账面价值44,516,173.06元,增值率34.14%;港恒仓储出售资产金额39,769,523.46元(含税),账面价值33,817,179.81元,增值率17.60%;本次交易总金额99,485,726.1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02。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港恒仓储拟与龙港集团签订《资产交易合同》进行资产出售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合理,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及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依据合规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及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规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及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规则

第一条为规范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议及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依法依规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权益,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期间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按照上市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密的法律义务,且公司股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一)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关联交易的审议方式和审议程序:

(一) 一方参与或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 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非常频繁且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以上,且以每股收益作为比较数据的除外;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自然人担任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关系的情形,该法入组或公司自行进行交易;

(六)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国家保密的法律或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购买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收购股票、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出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5%以上,但关联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且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按照上市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国家保密的法律或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

第九条 公司决定对应当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妥善予以保密。

第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执行。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0]第000215号),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根据评估的目的、价值类型和收集材料等情况,确定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尚可使用机器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对待报废机器设备类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经现场调查、材料收集与分析、评定估算等程序,得出评估结论:经评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793,333,328.27元,评估价值为937,467,940.00元,增值15,134,587.13元,增值率为1.92%。其中:甲资产账面价值44,516,173.06元,评估价值为56,872,574.00元,增值12,356,400.94元,增值率为27.78%;乙资产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33,817,179.81元,评估价值36,595,366.00元,评估增值2,778,186.19元,评估增值率为8.22%。

以上评估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龙口港捷恒仓储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0]第000215号)。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签订的《资产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转让标的

甲方将标的资产(总计59,716,202.70含税)元人民币有偿转让给乙方,乙方将标的资产以总价39,769,523.46(含税)元人民币有偿转让给甲方。

2. 价款支付

(1) 丙方应于2021年1月15日前分别向甲方、乙方支付30%转让预付款,即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7,914,860.81元,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1,330,487.04元。

(2) 甲方、乙方与丙方完成转让标的资产交接且丙方支付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丙方将剩余未支付款项支付给甲方、乙方,即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1,801,341.89元,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7,838,662.42元。

3. 资产交易期限

(1) 丙方应于2021年1月15日前,分别向甲方、乙方支付30%转让预付款,甲、乙、丙三方共同配合于2021年1月17日完成交接时转让标的资产交接且丙方支付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转让标的资产所有权即归丙方所有。

(3) 甲方、乙方应于丙方支付全部款项之日起20日内,与丙方共同到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税费的缴纳和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将转让标的资产过户到丙方名下。

4. 税费承担

(1) 交接前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税、水费、电费等等,均由甲乙双方自行缴清。

(2) 本次资产交易行为涉及的契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缴纳。

(3) 本次资产交易行为所涉及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除税费外的与资产交易相关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如无相关规定,交易双方按50%进行分担。

5.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均应按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甲方、乙方双方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甲乙双方共同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 丙方如未按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转让价款的(0.05%),向甲方、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和乙方双方一方未按期交割标的资产及业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已收转让价款的(0.05%)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和乙方双方一方未按期交割标的资产或业务超过10日,丙方催告后,甲方和/或乙方仍未履行交割义务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和乙方按已收转让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自行承担交易的全部费用。

(4) 如甲方和乙方双方一方转让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妨碍转让标的资产取得及正常使用的情形,甲方和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丙方,以保证丙方对转让标的资产取得及正常使用情形的正常使用。如甲方和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转让标的资产10日,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20%)向甲方、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任何一方违约,除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六、出售资产不涉及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事项,交易完成后产生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事项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经营业务。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聚焦主业,提高运营效率,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本次出售资产预计将增加2021年公司可确认收益1290.93万元(具体金额将以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龙口港捷恒仓储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离1人,监事熊振华先生、孔线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

2. 董事会秘书赵先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30,323,461	99,902	0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30,323,461	99,902	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30,323,461	99,902	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30,323,461	99,902	0

5.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30,323,461	99,902	0

6.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30,323,461	99,902	0

7. 议案名称:关于环保核查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12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包括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公司查询了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自查期间,除以下7人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均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变更日期	累计持股数量(股)	变更数量
1	熊志华	20200227	100,000	卖出
2	刘明礼	20201112	700	买入
3	刘明礼	20200904-20201229	18,500	买入
4	刘明礼	20200906-20201228	14,900	卖出
5	刘明礼	20200901-20201217	4,300	买入
6	熊广川	20201012-20201224	6,300	卖出
7	熊文凯	20200701-20201124	3,300	买入
7	熊文凯	20200922	900	卖出
7	熊文凯	20200909-20200904	900	买入

经公司核查:

上述人员之中,刘明礼在敏感期间进行了公司股票交易,其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

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利的情况。其本人已认购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在敏感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于审慎性原则,该核查对象自愿参与参与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股权。

除刘明礼外,其他6名核查人员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本次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等重要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于此议案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在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过程中,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本激励计划公告之前,公司未发现在信息泄露的情形;自查期间,相关人员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腾大道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股)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30,363,561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6%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易伟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离2人,董事陈玉雷先生、姜帆先生、刘兵先生、肖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

证券代码:603711 股票简称:香飘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